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新興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2.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2%。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信息共享平台（「新業務」）產生的成本及新增開支蓋過本集團核心備份業務的業績增幅的結果所致。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12.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有關增加主要是來自(1)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2)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費；及(3)其他服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0.3百萬港元、約0.4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7,000港元減少約8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6,000港元，減幅約41.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績效花紅、董事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董事寓所、其他員工福利及其他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港元，增幅約10.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總員工人數增加、加薪及因開發成本資本化而有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商業信用卡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等其他辦公室一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百萬港元，增幅約16.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8,000港元減少約1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3,000港元，減少約17.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確認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約0.1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中，約2.9百萬港元由新業務產生；虧損因來自本集團核心備份業務的約1.6百萬港元分部利潤而有所抵銷。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集中管理，而絕大部分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現行政策，港元與美元掛鈎。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借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資產約8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8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所有銀行借款，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則為8.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鑒於手頭流動資產之數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的營運要求。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百萬港元，已發行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無意在短期內進行重大投資或購買重大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現有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總部設在香港的線上備份軟件開發商，專注於向客戶提供自主開發的備份軟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備份軟件產品於香港開發並配有多語言、多平台及多應用程式內置。本集團備份軟件產品之一Ahsay™備份軟件支援30多種語言及方言，可用於各類平台及不同軟件應用程式。

數據已成為新一代不可或缺的業務資源。全球備份軟件市場以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備份軟件產品的需要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穩定上升。作為以全球中小企為目標客戶的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計劃專注提升產品與服務，特別是支援私人與公共雲端技術領域，以增加在備份軟件行業的市場份額。

面對全球備份軟件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會繼續奉行「以客為本」的原則經營業務，包括專注開發及改良產品和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更好地迎合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已推出一項新服務—24x7 Premium-Lite Loyalty 支持服務—以提供快捷並以客為本的支持服務。本集團會作出適當調整，確保能一直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增值服務。本集團認為，該舉措有助於鞏固客戶關係，最終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分部利潤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分部虧損約1.0百萬港元。

新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TIPS LIMITED（「KINTIPS LIMITED」）已開發線上智能手機平台（「該平台」），旨在於香港提供信息共享服務，該平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正式推出。名為「堅料」（「KINTIPS」）的流動應用程式可安裝在安卓及蘋果作業系統的流動裝置上。KINTIPS為香港賽馬貼士交易平台。資訊提供者（「馬評人」）和用戶可透過互聯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使用該平台共享資訊。

本集團發揮其在資訊科技行業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所帶來的優勢，以KINTIPS作為本集團開拓應用程式行業新市場的第一步。KINTIPS是讓馬評人與其他馬迷分享其知識和意見的全新渠道。KINTIPS亦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收益來源，而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莊小靈先生獲委派負責此項新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業務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總股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莊景帆先生	配偶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小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小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All Divine」）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景帆先生（為莊李秀芳女士的配偶）、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被視為於All Div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總股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l Divine	實益擁有人	2	1,500,000,000	75.0%
Able Future	受控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李秀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吳瑞芳女士	配偶權益	3	1,500,000,000	75.0%
李硯香女士	配偶權益	4	1,500,000,000	75.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 All Divine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由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被視為於All Div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瑞芳女士是莊小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瑞芳女士被視為於莊小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硯香女士是莊小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硯香女士被視為於莊小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前稱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建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建泉融資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黃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楚基先生及黃佩文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經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莊小霽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952	12,657
已售存貨成本		-	(3)
其他收入		116	197
其他虧損		(5)	(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0,909)	(9,895)
其他開支		(4,279)	(3,711)
融資成本		(73)	(88)
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198)	(845)
所得稅抵免	5	-	141
期內虧損	6	(1,198)	(70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	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95)	(697)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0.06)	(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72,435	4,097	(35)	(26,531)	69,966
期內虧損	-	-	-	-	(1,198)	(1,1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	(1,198)	(1,1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	72,435	4,097	(32)	(27,729)	68,7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72,435	4,097	(18)	(15,430)	81,084
期內虧損	-	-	-	-	(704)	(7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	-	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7	(704)	(6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	72,435	4,097	(11)	(16,134)	80,38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金額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計算，但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金額及／或其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經營分部如下：

線上備份軟件及其他服務分部 — 銷售及租賃軟件使用權、提供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及提供其他服務

信息共享服務分部 — 提供信息共享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經營新分部 — 信息共享服務分部。該分部利用線上智能手機平台於香港提供信息共享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指期內銷售及租賃軟件使用權、提供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提供信息共享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當中未分配下表所披露與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線上備份軟件服務及信息共享服務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線上備份軟件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信息 共享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銷售及租賃軟件使用權	7,501	–	7,501
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費	5,658	–	5,658
其他服務費	755	–	755
信息共享服務收入	–	38	38
經營業務總收益	13,914	38	13,952
分部業績	1,579	(2,888)	(1,30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16
其他虧損			(5)
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1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線上備份軟件 及其他服務 千港元	信息 共享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銷售及租賃軟件使用權	7,220	–	7,220
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費	5,229	–	5,229
其他服務費	208	–	208
信息共享服務收入	–	–	–
經營業務總收益	12,657	–	12,657
分部業績	(1,040)	–	(1,04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97
其他虧損			(2)
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845)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141)
	-	(141)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計入)扣除：		
董事薪酬	2,262	2,11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和績效及其他花紅	8,664	6,9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302	239
長期僱員福利(抵免)開支	(499)	83
董事及員工成本總額	10,729	9,364
員工相關開支	180	531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0,909	9,895
研發成本		
已產生費用	3,758	3,170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	(1,583)	-
計入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之金額	2,175	3,170
核數師酬金*	250	400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1,684	9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5	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63

* 計入其他開支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已付／應付股東股息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經營業務虧損	(1,198)	(70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2,000,000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儲備

本集團期內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11頁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